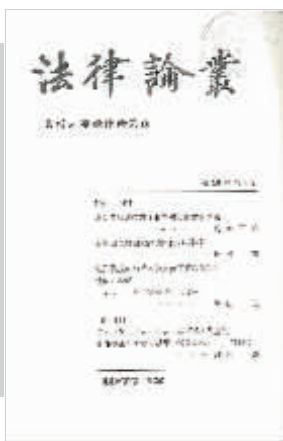


冈野诚:1947年出生,1982年取得法学博士学位,自1976年起,历任明治大学法学部专任助手、讲师、助教授、教授。

► 冈野诚《西域发现唐开元律疏断简再检讨》(《法律論叢》1977年12月)



寺田浩明:1953年出生,1977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并留校担任助手,此后历任千叶大学法经学部助教授、东北大学法学部教授、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 寺田浩明《中国法制史》(东京大学出版会2018年1月出版)

◀ (上接6版)

异的类型化处理,具有高度的抽象化、体系化色彩。寺田先生延续了这种学风,如他曾在1983年发表的处女作《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质——以概念性的分析为中心》中坦言:“本文的目的在于类型性地阐述惯例的法律性质,所以只好割舍惯例的地区性、时期性的差异问题,将明末至民国初期的整个中国的事例视为一个整体”(《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页);

最后,既然是类型化处理,必然有相应的标准与参照系,滋贺先生所采取的研究策略是,“把欧洲的与中国的法律文化看做对极性的两端,二元对立地来看待他们,并且立基在现代(欧洲)严格的法律概念的基础上,来掌握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所具有的特色”(林端:《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2页)。无论寺田先生对契约概念的比较史探讨,还是对中国“非规则型法”概念的提炼,都有极为明确的西方参照系。然而,在肯认不同于西方的契约、法、秩序的存在,以避免“错置西方法、近代法样式”的谬误(《“非规则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国法为素材》,《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

集》,第393页)之后,他进一步认为,如果搁置中国与西方秩序建构的模型,“依据近代的现实而论的话,实际上两者的对比也无法泾渭分明”,因此“这里的问题已经既不是历史发展的前后关系、‘进步’与‘落后’的关系问题,更不是‘西方’与‘东方’的问题。我们面临的是答案和方向都仍旧不明晰的价值选择的问题。既没有谁具有可用超越性的方法来代表全体的根据,反之,亦无靠个私的叠加式的累积便可保障全体之生存的道理。既非因为有了拥挤电车状况,便可径直正当化认为全体社会优越的选择;反之,主张个体优位和本源性的一方,则也不能不在依据相应的事实的基础上,再行建构此主张的逻辑基础和依据。‘近代主义’的理论谅已衰弱无力,但恐怕也无法因此便可以说‘近代主义批判’的理论已经给出了答案”(《“拥挤列车”模型——明清时期的社会认识和秩序建构》,《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第422—423页)。在这个层面上,他的认识已超越了滋贺先生的类型观。

寺田先生在《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的序言中提到:“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那个阶段,中国的学术界对于中国法制史进行研究的主流仍是有关法典的研究。记得滋贺秀三先生曾

经表示过,令人吃惊的是在他自身关注的若干研究领域内,只有关于唐律或律令编纂史方面,能够与中国的同行展开细致而十分有益的交流,而在他从事研究的另一个学问领域,即从与现代法学相通的法理学或法社会学等视角考察传统中国私法审判的性质等而提出的理论,当时则几乎不能引起中国同行们最起码的兴趣”(第II页)。时隔20年,风向已完全逆转,如寺田先生重要的学术论文已全部被译为中文,在尚未出版日文论文集的情况下,率先推出中文合集,其学说在中国学界的影响力与市场感召力可见一斑。或许该轮到冈野先生感慨,他所关注的唐代法典与敦煌吐鲁番法制文献领域,能够进行对话的中国同行已越来越少。

## 学术的传承与后继

虽然荣休并不意味着学术生命的终结,但诚如滋贺先生所言“某种科学要在学术界确立地位,为世人所承认,必须在大学里正规地系统地讲课”(《日本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法律史论丛》第3辑,法律出版社1983,第296页),可以在日本的大学中执掌教鞭的东洋法制史学者的人数,无论是对其师门的学术传承,还是

对整个学科的未来发展,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日本东洋法制史学界显然也有这样的认知,所以东洋法制史研究会才会在2014年推出“东洋法制史教育的现状与课题”专号(《东洋法制史研究通信》第25号,2014年4月15日),统计了日本各个大学在该年度开设东洋法制史(含现代中国法)本科与研究生课程的情况。当时日本有17所大学开设了相关课程,其中11所大学有专任师资(详见拙文《日本近来有关东洋法制史课程设计与现状——兼论对于我国中国法制史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建议》,《中西法律传统》第13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其中,没有被统计入内的小口彦太先生于2016年从早稻田大学转任江户川大学校长,他在该校的中国法讲席由文元春先生接棒;水间大辅先生于2015年从厦门大学历史系回到日本中央学院大学法学部任教;一直作为兼任师资讲授中国法制史的石冈浩先生于2014年病逝。总体而言,日本的东洋法制史讲席基本维持十余人的规模。

冈野先生供职的明治大学,于2015年新聘了原任教于北海道大学法学部的铃木贤先生;寺田先生任教的京都大学,于2017年引进了原任教于专修大学法学部的铃木秀光先生。铃木秀光先生师从于寺田先生,专长于清代法制史(尤其是刑制史),所以京都大学的东洋法制史学统得以继续维持,传自滋贺先生的衣钵也属后继有人。然而,铃木贤先生以现代中国法为业,与冈野先生的精研领域相去甚远,因此无论是日本唐代法制史的学脉传承,还是岛田先生一系的东洋法史谱系,都会因此受到冲击,令人痛惜。

2016年5月,笔者有幸在东京拜晤冈野先生,他曾指着身后的石野智大博士说,现在自己得以接触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全靠石野博士相助。“教外别传”既然可以发生在池田先生与冈野先生之间,那么这一美谈同样也会在冈野先生与毕业于明治大学文学研究科的石野博士之间延续。笔者衷心希望日本的东洋法制史研究(尤其是唐代法制史)能够后继有人、生生不息。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

## 新书一瞥



《奥斯卡·王尔德:无悔的岁月》(Nicholas Frankel著,哈佛大学出版社)

因“严重猥亵罪”入狱的王尔德在英国监狱度过苦涩的两年后,于1897年获释,此后困苦无依地流浪于欧洲大陆。传统观点认为,他是一个破碎的悲剧人物,是维多利亚时代性道德的殉道者。新书依据史料研究了王尔德人生的最后几年,提出了具有挑战性的认知,即王尔德在出狱后热烈地追求并享受着新的自由,他对自己被裁定的罪行并无悔意,在英国以外的欧洲——更宽容的氛围下,决意毫不虚伪地生活并努力重建文学生涯。作者还推翻了以往对于王尔德和阿弗雷德·道格拉斯勋爵之间关系的误解,他描述了两入被迫分开的原因和过程,以及王尔德此后与其他一些年轻男子之间的关系。此外,作者还详细还原了王尔德在巴黎居住的近三年时光,在那里,尽管一再遭受挫折和持续的敌意,他仍不懈地试图重建自我——尤其是为文字而生的自我。



《吻:作家们的亲密关系》(Brian Turner编,W. W. Norton & Company出版)

以诗歌、散文、故事和回忆录等形式汇集了不同作家对人类接吻行为的探索。编者本人即是一位诗人。

从苏福尔斯到喀土穆,从京都到雷克雅未克,从印度森林到北爱尔兰海岸堤道……在出租车上,在公交车站,在厨房里,在美式雪橇床上,在世界各地的干草丛和机场内——人们亲吻彼此,或是崇高的,或是毁灭性的,或是含义模糊的,或是覆水难收的,抑或是改变一生的。在这本文集中,诸位作家分享了他们对于某些意义特殊的亲吻的观点——这种人类行为试图弥补缺憾,在更深的层次增进相互联系;也探索了现实生活中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亲密关系以及想象里的多元图景。